

递交提名资料备忘

请利用以下检视清单，确保已备妥所有提名资料：

- 1. 提名资料是否已包括下列各项，并已备有一式三份？
 - (a) 填妥的提名表格（甲部和乙部）列印本
 - (b) 教学反思列印本
 - (c) 储存下列资料的 USB
 - (i) 教学反思文字档
 - (ii) 教学录像或活动的片段、相关的简介
 - (iii) 2019/20 学年各级教学计划或教学进度表
 - (iv) 补充资料及其索引页（如有）
- 2. 候选教师（包括每一位组员）是否已填妥提名表格乙部的第一部分及签署「声明」（提名表格第 B-4 页）？
- 3. 提名人与和议人是否已填妥与签署提名表格乙部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 4. 一式三份的提名表格，是否已包括亲笔签署的正本在内？
- 5. 录像片段是否以“avi”、“wmv”、“mpeg”、“mpg”或“mp4”格式存档？
- 6. 所有补充资料(单一档案,连同索引页不超过 50 页)是否已储存在 USB 内？
- 7. 如候选教师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填写并递交提名表格（甲部），信封封面是否已注明电子表格的参考编号？
- 8. 提名资料递交：**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1 楼 1107 室**
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秘书处

截止递交提名日期及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6 时

查询 电话：2892 5782
电邮：ate@edb.gov.hk